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89
9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国际法院对《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利坚合众国控告伊朗）宣告了它的判决。国际法院已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其判决递交当事国、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有权在国际法院出庭的国家。

我代表美国请求将国际法院的判决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唐纳德·麦克亨利（签名）

1980
24 May
General List
No. 64

附件

国际法院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美利坚合众国控告伊朗)

规约第五十三条—事实证据—程序的可接纳性—较广泛政治争端的存在并不妨碍法律程序—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并不限制法院执行职务—秘书长设立的调查委员会。

法院的管辖权—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一九五五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美国/伊朗)—除非各当事国同意“以某些其他的和平方法解决”否则诉诸国际法院的规定—单方面提出请求的权利—采取对应措施是否即不得援引友好条约。

违反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国家责任—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动—此种行动不得归罪于国家—国家违背保护义务—其后以国家名义决定维持所造成的情况—使用情况作为胁迫手段。

特殊情况可能使国家行为成为正当的问题—外交法对滥用所规定的补救办法。

连续违背国际义务的累积效果—国际外交和领事法的基本性质。

判决

出庭者：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奇，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巴克斯特；书记官长阿夸朗。

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美利坚合众国，

由以下人员代表：

国务院法律顾问，尊敬的罗伯茨·欧文，

担任代理人；

美利坚合众国驻荷兰大使，格里·约瑟夫夫人阁下，

担任副代理人；

国务院副法律顾问，斯蒂芬·施韦布尔先生，

担任副代理人和律师；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参赞，托马斯·邓民根先生，

担任副代理人；

助理：

国务院助理法律顾问，戴维·斯莫尔先生，

国务院律师—顾问，特德·斯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二等秘书，小休·西蒙先生，

担任顾问，

控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国际法院，

由上述成员组成，

宣告以下判决：

1.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法律顾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国际法院书记官长递交一份请求书，就关于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一些其他美国国民被劫持作为人质的情况的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控诉。

2. 按照《规约》第四十条第二款和《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即将该请求书通知伊朗政府。按照《规约》第四十条第三款和《法院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已将该请求书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有权在本院出庭的国家。

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请求书的同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出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国际法院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一致通过并颁布一项命令，就本案指示临时办法。

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际法院院长发布命令，订定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为美国提出诉状的时限，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八日为伊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如果伊朗指派一位代理人到国际法院出庭提出它对本案的意见，则有权请求重新考虑这个时限。美国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国际法院将它通知了伊朗政府；伊朗政府没有提出辩诉状，亦没有指派任何代理人或提出任何请求，要求重新考虑时限。

5.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九日，也就是原订伊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过后的第一天，本案已可进行审讯。在下面第41—42段所说明的情况下，并且适当地通知了各当事国后，订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为开始口述程序的日期；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十九和二十日举行了公开审讯，审讯过程中，国际法院听取了美国代理人和

律师的口头辩论；伊朗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席此一审讯。国际法院法官在审讯过程及其后曾向美国代理人提出问题，并在审讯中获得口头答复或获得根据《法院规则》第六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的书面答复。

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书记官长将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通知书递交根据作为保管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资料证明是下列某一项或多项公约和议定书的当事国的国家：

- (a) 一九六一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b) 该公约随附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
- (c) 一九六三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d) 该公约随附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
- (e) 一九七三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7. 国际法院于查明美国政府这个问题的观点并给予伊朗政府表达其观点的机会后，根据《法院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始，应将诉状及所附文件副本供大众取阅。

8. 在书面程序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下列文书：在请求书中：

“美国请求国际法院判决和宣告如下：

“(a) 伊朗政府纵容、鼓励上述事实陈述书所指的行为，不加阻止，不予惩罚，违反伊朗政府按照下列文书规定应对美国政府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七、四十七条，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四十条，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四条和第七条，

—美国和伊朗《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条第(4)款和第十三、十八、十九条，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第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

(b) 按照上述国际法律义务，伊朗政府负有具体义务，应立即释放美国驻伊朗的大使馆房地范围内目前所有被拘禁的美国国民，保证所有这些人员和德黑兰所有的其他美国国民都获准安全离开伊朗；

(c) 按照美国本身的权利和美国行使保护其国民的外交权利，伊朗政府应付款给美国，赔偿伊朗前述违反该国对美国应负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付款金额由法院决定；

(d) 伊朗政府应将侵犯美国大使馆房地和人员以及美国各领事馆房地的肇事人员，送交伊朗主管机关，提起公诉”；

在诉状中：

“美国政府谨请求国际法院判决和宣告如下：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允许、纵容、鼓励、从事、设法利用事实陈述书中所指的行为，并且对这种行为不加阻止，不予惩罚，违反伊朗政府按照下列文书规定对美国政府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七、四十七条；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四十和七十二条；
 - 美国和伊朗《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条(4)款和第十三、十八、十九条；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二、四、七条；
- (b) 按照上述国际法律义务：
-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立即确保把美国大使馆、办事处、领事馆房地交回美国当局，由其完全控制，并确保这些房地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不受侵犯并得到切实保护；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毫无例外，立即释放现在被拘留或一直被拘留在德黑兰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或外交部、或在别处被扣留或一直被扣留为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并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对所有这些人给予完全的保护；
 - (三) 此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给予美国所有外交和领事人员以应享的充分保护、特权和豁免，包括对任何形式的刑事管辖权的豁免和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和便利；

- (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以他们应享的保护、特权和豁免，包括对任何形式的刑事管辖权的豁免时，应确保所有这类人员不得被迫在伊朗政府主控的或经其默许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诉讼程序中出庭受审、或作为证人和消息来源、或以其他身分出庭，不论这种诉讼程序叫做“审判”、“大陪审团”、“国际委员会”或其他性质；
- (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将侵犯美国驻伊朗的大使馆和领事馆房地和人员的肇事人员，送交伊朗主管机关，提起公诉，或引渡到美国；
- (c) 美利坚合众国有权按照其本身的权利和行使保护其被扣作人质的国民的外交权利，取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违反前述该国应负的国际法律义务而应对美国所作的赔偿，金额由国际法院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决定。”

9. 在口述程序结束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曾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出书面文书；其副本一份曾送交伊朗政府。这些文书的意见同美国诉状中提出的意见相同。

10. 伊朗政府没有提出答辩诉状，也没有派代表出席口述程序，所以没有提出意见。然而，伊朗外交部长给法院的两封信说明了该国政府的立场；第一封信日期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并于同日以电报递送（全文载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国际法院命令，见《一九七九年国际法院汇报》，第10至11页）；第二封信是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以用户电报递送并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收到，内容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的内容极为相近。全文如下：

〔原文为法文〕

“来电收到。关于该电所称国际法院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求定于一

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开庭一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现就这个问题再次向阁下申明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愿向国际法院及其尊贵的法官致敬，因为他们为寻求公正和公允地解决国与国间的法律争端，取得了成就。同时，谨提请国际法院注意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深厚根沉和本质；这是一场整个被压迫的民族起而反抗压迫者及其主子的革命，对这场革命的各种各样的后果进行检查，主要而且也直接是属于伊朗国家主权的事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不能够也不应该审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案件；而且特别突出的是，该案件只限于处理所谓“美国驻伊朗大使馆人质”的问题。

因为这个问题只果一个总的问题中边际的、次要的一面，是一个不能分开来单独处理的问题，牵涉到二十五年多以来美国对伊朗内政的不断干涉、对我国的无耻剥削、和对伊朗人民犯下的无数罪行等等，这些都与所有的国际常规和人道主义常规相抵触、相违背。

因此，伊美两国的冲突所涉及的问题，不是如何解释和适用美国的请求书中所依据的那些条约的问题，而是全盘情况所产生的结果，其中涉及许多更基本、更复杂的因素。因此，国际法院不能够审理美国的请求书而不审查案件的背景——即二十五年来伊美两国间的全部政治关系。

关于美国所拟议的请求采取临时办法，事实上这就是说国际法院应对收到的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但法院是不能这样做的，因为这样做就会逾越关于管辖权的规则。此外，临时办法的目的必然是要保障两造的利益，因而也就不能如美国政府的请求那样，只是片面性的。”

这两封信中提出的问题将在本判决的后面考虑（第 33 至 38 段和第 81 至 82 段）。

11. 伊朗政府对本诉讼程序所采取的立场引用了《规约》第五十三条，认为国际法院除其他事项外，应查明请求人的主张确有事实根据。关于该条，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指出，应该把这项规定理解为只在一定限度内适用：

“第五十三条虽因此责成国际法院审议出庭一方提交的事物，并不强迫国际法院审查呈交事物所有细节的准确度；因为对于某些没有抗辩的案件来说，实际上做不到。国际法院依其认为适当的方法相信这些提交物确有根据便足够了。”

（国际法院一九四九年度报告，英文本第248页。）

在本案内，美国已经解释：由于发生了它所控诉的伊朗事件，从那时起，美国一直无法与它的外交及领土代表、使馆和档案建立联系；因此，美国无法提供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以后所发生的某些事项的事实证据。美国特别提到它缺乏有关伊朗被劫人员所受待迁和所处境况的任何事实证据。但是，关于这一点，在未指明有关人员姓名的情形下，美国提交了被拘禁两周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回到美国的十三位人质之中的六位的誓言复印本。

12. 本案的基本事实大半是众所周知的，其内容曾在全世界报刊和发自伊朗及其他国家的广播和电视广泛报导过。这些内容见于美国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状、其代理人和律师在口述程序中的发言以及对国际法院法官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诉状的附件或附录载有伊朗官员和美国官员在记者招待会或广播或电视上的许多发言节录，并经提交国际法院以支持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并用以证明诉状中所述事实的真实程度。诉状内还载有美国国务院通盘负责处理有关伊朗危机事务的一位高级官员所作的“举证声明”。这位有关高级官员除强调因本案的情况特殊故诉状内所列若干事实不得不引用报纸、广播和电视的报道外，他并根据他的知识和信念作证，其中所述事实都是真确的。此外，美国在提出诉状以后，经国际法院许可，又进一步提出了大量的类似文件，以便将关于占领使馆和拘禁人质的最新情况通知国际法院。

13. 结果，国际法院从许多来源获得有关本案事实和情况的大量资料，其中包括伊朗当局和美国当局所发布的多项正式声明。从来自伊朗的报纸、广播和电视报道来说，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法院必须仰赖请求人所提供的英文译件。但是，这些资料同本案的主要事实和情况完全没有矛盾。这种资料 and 美国的诉状以及口诉程序的记录都已由国际法院送交伊朗政府，伊朗政府不曾就美国向国际法院指陈的事实提出辩驳或质疑。因此，国际法院便按照规约第五十三条的涵义，认定美国就本案提出的要求所依据的事实陈述确有根据。

*

* *

14. 在审查美国政府直接控诉的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事件之前，应当提一下那天以前发生的另外几个事件。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左右，即前伊朗王任命的最后一任总理巴赫·蒂亚尔博士的政府跨台以后的动乱时期，有一个武装小组攻占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拘禁了当时在场的七十人，包括美国大使在内。大使馆工作的两个有关人员受害；大使馆受到严重破坏，还发生了一些抢劫大使住所的行为。当时，伊朗当局虽然未能防止这一袭击行动，却迅速采取行动，响应美国大使馆在遭受攻击时所发出的紧急求救呼吁。在中午十二时左右，当时在任的付总理雅兹迪先生在一名国家警察人员、至少一名官员和一个革命卫队分遣队的护从下到达大使馆；他们把骚动压制下来，把使馆房舍交还美国外交官员。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大使收到总理巴扎尔甘博士三月一日的信，该信对大使馆受到袭击表示遗憾，他说已作出安排，防止再度发生这种事件，并表示愿意赔偿损失。在同一期间内，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美国领使馆也都受到攻击。

15. 一九七九年十月，美国政府考虑准许当时住在墨西哥的伊朗前国王到美国治病。美国政府官员关心，在当时的伊朗政治气氛下，接纳前国王可能加剧两国间已经存在的紧张关系，特别是结果可能再度发生攻击驻德黑兰美国大使馆的暴力事件。并因此决定请求伊朗政府保证提供适当保护。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一次有伊朗总理巴扎尔甘博士、伊朗外交部长雅兹迪博士和美国驻德黑兰代办的会议上，伊

朗政府获知前伊朗国王已被批准前往美国，而且知道美国担心德黑兰民众可能会有反应。当美国代办请求保证对大使和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保护时，外交部长保证伊朗政府将履行保护大使馆的国际义务。美国官员在次日十月二十二日另一次会议上又请伊朗政府作出这种保证，外交部长再度作出将提供保护的保证。伊朗前国王于十月二十二日到达美国。伊朗政府曾经一再表示极力反对准许前国王前往美国，并要求美国准许两名伊朗医生前往核查前国王的病情和性质，于十月三十日请求美国将他遣回伊朗。即便如此，伊朗全国警察总监于十月三十一日通知美国大使馆安全官员说，警察已奉命对大使馆人员提供充分的保护。

1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当德黑兰的另一个地方发生很大规模的示威时，在美国大使馆前有许多示威者来回游行。根据当时已有的安全安排，伊朗当局通常在大使馆馆舍房地外面派驻十至十五名警卫人员，并在附近驻扎一个革命卫队的分遣队；当时，平常派驻的警察人员确在馆舍外面驻防，大使馆人员向国务院报告说，他们相信可以在必要时获得更多保护。警察总监亲自到大使馆同代办会见，代办通知华盛顿说，总监“对保护大使馆的职责非常认真”。无线电广播和在该市另一地点举行的主要示威的主持人都通告民众不要到大使馆去。日间到大使馆示威的人数约有五千人，但当时有伊朗安全部队保护者。当晚群众散去以后，伊朗礼宾司长和警察总监向代办表示一切情况良好，他们放了心。

1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约十时三十分左右，在约3,000人举行示威期间，有几百个武装齐全的人强占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据报伊朗安全人员正好从现场消失；不管怎样，确定的事实是他们没有明显的努力阻挡或防止示威者强占大使馆。入侵的团体（后来自称为“遵守教长政策的伊斯兰教学生信徒”，此后将简其称为“激进份子”）用武力进入大使馆馆址和大使馆办公大楼一楼。在展开攻击以后两个多小时，并在试图放火烧大使馆办公大楼和用气炬打开上楼的钢门之后，激进份子进入了二楼，又过了一小时，他们控制了总保险室。激进份子也占领了其他的楼房，包括大使馆馆址的各个住房。在攻击美国大使馆的过程中，

所有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在大使馆的其他人士，都被劫持作为人质，并拘留在大使馆内；后来在德黑兰其他地方被抓到的其他美国工作人员和一个美国平民，也被带到馆址，因此增加了人质的数额。

18. 在三个或三个多小时的攻击期间，美国大使馆一再要求伊朗外交部给予援助，并且通过当时在伊朗外交部的美国代办和大使馆的其他两个工作人员的直接讨论，也一再努力争求伊朗当局给予援助。他从伊朗外交部联络到了总理办公室和外交部的官员。此外并要求伊朗驻华盛顿代办协助中止对美国大使馆的占领。尽管这些一再的请求，没有任何伊朗保安部队及时被派援助和保护美国大使馆。事实上，当伊朗政府为“防止冲突”派遣革命保卫队最后到达现场的时候，根据后来伊朗政府发言人和革命保卫队作战指挥官发表的声明，他们认为他们的任务仅是“保护人质和学生的安全。伊朗政府并没有尝试清理美国大使馆馆址，救援被劫持作为人质的人士，或劝导激进份子中止他们对美国大使馆的行动。

19. 十一月五日早晨，在占领了美国大使馆只不过几小时以后，美国驻大不里士和设拉子领事馆也被占领了；伊朗政府又没有采取任何保护行动。自从一九七九年二月的攻击（上面第14段）以来，这两个领事馆的业务已经中止，因此没有美国人员在这两个领事馆中被抓。

20. 在伊朗革命时期，并不是只有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和领事馆受到示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有一群人侵入英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但是在占领很短一段时间以后，便被逐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伊拉克驻克尔曼沙河的领事馆遭受短暂占领之后，经宗教领袖霍梅尼指示而告结束；领事馆及其人员设备都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一大群暴民攻击苏联驻德黑兰大使馆，但是由于伊朗当局保护苏联大使馆的结果，没有造成严重的损害。

21. 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馆址仍然在激进份子手中，驻大不里士和设拉子领事馆的情况看来也是一样。被劫持作为人质的美国公民总人数之中，有13名已

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被释放，但是其余的人继续被拘留到现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宗教领袖霍梅尼在给激进份子的教令中，命令他们释放13个人质，在该项教令中，霍梅尼请激进份子“在证实他们没有从事间谍工作以后，将黑人和妇女送交外交部，以便能够将它们立即驱逐出伊朗”。

22. 根据美国提交国际法院的资料，仍被劫持作为人质的人员当中，至少有28人具有伊朗政府正式承认，并且符合《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外交人员”的地位；至少有20人具有伊朗政府正式承认，并且符合该公约规定的“行政和技术人员”的地位，其他的两个美国人既没有外交人员的地位也没有领事人员的地位。具有外交人员地位的人员之中，有四名是大使馆领事科的职员。

23. 美国政府已经就人质所受到的不人道待遇提出控诉；激进份子和伊朗当局断言人质受到很好的待遇，并且曾经允许宗教人士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特别访问人质。但是有关虐待的具体指控并没有得到反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公布的某些人质的宣誓声明中所提到的控诉例子如下：在大使馆被占领的初期，有些人被绑着并且被蒙着眼睛在含有敌意和大喊大叫的群众面前游行示众；至少在被俘初期人质被捆绑并且经常被蒙着眼睛，人质彼此之间或人质和他们的政府之间都不能寄信或通讯，他们受到讯问，并受到以武器进行的威胁。

24. 在十一月四日攻击美国大使馆期间，没有被工作人员毁坏的文件和档案全部被激进份子抢走了。激进份子和政府控制的新闻机构传播了宣称取自这个来源的文件。

25. 攻击发生时在伊朗外交部的美国驻德黑兰代办和大使馆的其他两个外交人员，自那时以后就没有离开伊朗外交部。关于他们的实际情况有相互抵触的声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伊朗外交部的一项声明说：“因为保护外国人是伊朗政府的责任”，所以美国代办“留在”外交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已经出任外交部长的萨戴格·戈特布扎德先生声明说：

“。。。伊朗当局已经声明，如果在伊朗外交部寻求庇护的美国大使馆代办和他的两个同僚离开外交部，外交部就不能对他们负任何责任。”

根据十二月四日的新闻报导，伊朗外交部长进一步阐述这项声明说，只要他们留在外交部，他个人有责任确保他们不发生任何事故，但是

“。。。一旦他们离开外交部部址他们就会落入正义之手，那么我就会是第一个要求逮捕他们并加以审讯的人。”

激进份子说得很清楚，他们认为美国代办和他的两个同僚也是人质。一九八〇年三月，当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检查官要求将三个外交官之中的一个交给他时，外交部长宣布：

“关于外交党内三个美国人的命运，首先取决于国家教长〔即宗教领袖霍梅尼〕的决定；如果国家教长没有明确的决定，革命委员会将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26. 从伊朗对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展开攻击开始，美国就向伊朗政府就攻击大使馆和劫持及拘留人质，提出抗议。十一月七日，美国前任司法部长拉姆齐克拉克先生奉命与一个助理人员到伊朗，将美国总统的信转交给宗教领袖霍梅尼。申请人并未将该信的全文交给国际法院，但是美国政府通知国际法院，美国从而抗议伊朗政府的行为，并要求释放人质，而且克拉克先生还有权讨论解决危机的一切途径。当他在前往德黑兰的路途上，德黑兰电台广播了十一月七日宗教领袖霍梅尼的训示，严重禁止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和所有负责的官员会见美国代表。该训示宣称“美国驻伊朗大使馆是我们的敌人从事反对我们神圣的伊斯兰教运动的间谍活动的中心”，该训示又说：

“如果美国将被推翻的伊朗国王交给伊朗，并且放弃反对我们运动的间谍活动，谈判符合国家利益的某种关系的问题的途径，就会打开。”

后来，尽管美国政府努力打开谈判的途径，很明显伊朗当局并不想就劫持人质问题和美国政府的代表直接接触。

27. 美国政府提出的文书中附有自美国大使馆被占领以来伊朗的各个政府当局发表的许多声明，这些声明与国际法院审查伊朗政府所应承担的责任有关。国际法院在审议这些文书时将审查这些声明（下面第59段和70—74段）。

2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信，要求紧急审议采取何种行动，以期能够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且恢复“外交人员及机构的神圣不可侵犯”。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呼吁释放人质；大会主席则宣布他要正向宗教领导人霍梅尼发出私人函件，呼吁释放人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信，其中述及德黑兰美国大使馆被占领和美国外交人员被扣留一事，并且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期寻求和平解决本问题的办法”。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开了会；后一次会议并无伊朗代表出席，但安理会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伊朗外交部总监给秘书长的信。后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57（1979）号决议，要求伊朗立刻释放大使馆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该项决议还要求两国政府采取步骤，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使该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决议还说安理会应“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报告。

2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再度集会，通过了第461（1979）号决议；它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它对伊朗政府的呼吁和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期实现

安理会决议的目标。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日访问了德黑兰，一月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秘书长宣布设立一个委员会，前往伊朗进行调查事实的任务。本法院在讨论是否承认这个委员会的程序时将会回头再讨论它的职权范围及其工作进展（下文第39-40段）。

* *

30. 美国政府在对本案提出诉讼之前，除了该国政府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采取的途径外，还针对它认为伊朗政府应负责的行动，采取了一些单方面的行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美国采取了各项步骤，以期查出该国境内不符合入境签证条件的一切伊朗学生，并且对违反有关移民法令和规章的人开始进行驱逐出境程序。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美国总统下令完全停止向伊朗购买运往美国的石油。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总统认为伊朗政府即将从美国银行提走全部伊朗款项并将拒绝接受以美元支付石油价款，而且将会拒付对美国和美国国民所欠的债务，故采取行动，冻结美国境内或在美国控制下的大量伊朗政府财产，包括美国银行和美国银行国外分行和分支机构的存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国对本案提出诉讼后，曾通知伊朗驻华盛顿的代办限制派往伊朗驻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数目。

31. 美国政府在本法院指示了临时办法后，已在本案诉讼期间内采取了其他的行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曾提出了一项要求对伊朗进行经济制裁的决议草案。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三日该草案付诸表决，结果十票赞成、二票反对、二票弃权（有一个理事国没有参加表决）；因为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项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美国政府断绝了同伊朗政府的外交关系。同时，美国政府禁止从美国向伊朗输出货物——这是它过去向安全理事会提议的制裁措施之一。美国政府又采取步骤，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被冻结的伊朗政府财产开列清单，并且着手调查美国国民对伊朗政府的未偿借款的要求，以期“针对

伊朗，制订一套有关人质、人质家人和其他美国索偿者的方案，并且就此准备立法，“以期便利处理这些要求和支付所索赔的数额”；向伊朗公民发出的将来进入美国的全部签证都被撤销。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美国政府宣布了制裁伊朗的其他经济措施，禁止美国公民前往伊朗，并且制定了其他计划，使人质及其家人能从被冻结的伊朗财产中索取赔偿。

3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间的夜晚，美国总统，在伊朗境内发动了一项由美国军队营救人质的行动，但后来因技术理由而终止。卡特总统在四月二十五日的声明中解释说，这项行动是经过长期策划的，是一项营救人质的人道主义任务；他最后之所以下令执行，是因为他认为伊朗的局势对人质的安全越来越危险，且他们极不可能及早获得释放。他说，此项行动是在伊朗境内执行时因为装备失效而被迫停止的；在营救部队撤退时，有两架美国飞机在伊朗偏僻的沙漠地区发生互撞。他还说，他为了人道主义理由而下令准备这个营救行动，为的是保护美国国家利益和缓和国际紧张。同时，他强调此项行动并非出于敌视伊朗或伊朗人民。美国诉讼代理人已按照本法院院长四月二十五日的要求，向本法院递交了卡特总统声明全文和有关此项行动的某些其他官方文件的全文。这些文件中包括美国于四月二十五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全文。美国在该项报告中认为，它执行该项任务“是为了行使它固有的自卫权利，以期救出因伊朗对我国大使馆进行武装攻击而成为受害人的美国国民”。本法院将在本判决后一部分再讨论这项行动（下文第93和94段）。

33. 令人遗憾的是，伊朗政府没有出庭，就本案件所涉法律和事实提出它的论点；因此，国际法院无法得到它可能从这项论点或任何支持这项论点的证据里所可得到的协助。虽然如此，国际法院根据其既定裁判程序，于适用其规约第五十三条时，必须首先处理面前资料所显示的由该案件引起的任何初步问题，不论是属于受理方面的，还是管辖方面的，其决定可能阻止对请求国案件的是非曲直作进一步的审查。因此，国际法院将首先审查伊朗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和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给它的信，根据这两封信，国际法院认为不应审理这个案件。

34. 伊朗政府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中提请注意它所说的“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深厚根源和基本特性：这是整个被压迫民族反抗其压迫者及其主子的革命”。在审查了革命的许多“后果”以后，该信称革命“主要而且也直接是属于伊朗国家主权的事务”。但是，法院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中指出：

“……一项关于外交和领事驻地和关于扣押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争端，并且还涉及解释或适用整理规定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的多边公约，这在基本上就落在国际管辖权的范围之内。”（《一九七九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6页，第25段）

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中，伊朗政府仅重复它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未提出另外的论点或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认为它只须回顾并确认其先前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中就此事所作的声明。

35.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中，伊朗政府坚持，基于另外一个理由，国际法院不能也不应受理本案，该项理由如下：美国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案件“仅限于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中的人质”问题。该信跟着解释为什么国际法院不能受理此案：

“这个问题只是一个总的问题中次要的、边际的一面，这是一个不能分开并单独处理的问题，所牵涉的除别的以外，是二十五年多来美国对伊朗内政的不断干涉、对我国的无耻剥削、和对伊朗人民犯下的无数罪行，这些都与所有的国际常规和人道主义常规相抵触、相违背。

因此，伊朗和美国冲突所涉及的问题，不是解释和适用美国的请求书中所依据的那些条约的问题，而是因全盘情况所产生的结果，其中涉及许多更基本、更复杂的因素。因此，国际法院不能够不审查案件的背景、即审查二十五年来伊朗与美国的政治关系的全部案卷而审理美国的申请。其中除别的以外包括：美国政府在伊朗犯下的全部罪行，特别是一九五三年由中央情报局煽动并执行的政变、推翻合法的摩沙德博士领导的政府、促成受美国势力控制的伊朗国王

和其政权复辟、及直接干涉我国内政所造成的所有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后果、以及美国在伊朗继续不断地公然并严重破坏一切国际常规的行为。”

36. 但是，国际法院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中明白指出，考虑到所涉法律原则的重要性，劫持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以及扣押应受国际保护人员为人质，不能认为是一项“次要”或“不为人重视”的问题。它还提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证明整个国际社会对于遵守本案所涉原则的重视和对伊朗与美国之间的危险紧张局势的关切。国际法院同时指出，在其《规约》和《规则》中并无仅因一项争端牵涉到其他方面——不论这些方面如何重要——国际法院即不应审理该争端的某一方面的规定。它进一步强调如果伊朗政府认为所指称的美国在伊朗的活动，在法律上与美国请求书的主题事项密切相关，则伊朗政府可以按照本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以辩诉状提出辩护或按照本院《规则》第八十条的规定提出反诉，就这些活动向本院提出它自己的论点。

37. 尽管国际法院发出了此项命令，伊朗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起诉书，也没有出庭。因此，它自己放弃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向国际法院提出证据和理由来支持其对“整个问题”的论点。即使其后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中，伊朗政府仅重复它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中的话，并没有对国际法院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中提请注意的各点作出任何的解释。它没有解释为什么它认为国际法院不能够将美国请求书中对违反外交和领事法一事的指控从“二十五年多以来美国对伊朗内政的不断干涉”的“总的问题”中分开并予以单独处理。它也没有试图解释、更没有确定，无论就法律或事实来说，它在“总的问题”方面对美国的一般性控诉与美国在本案中由特定事件所提出的主张之间有什么关联。而伊朗却认为，国际法院不应单独审理这些要求。这种解释是更加必要的，因为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在本质上可能会在政治方面发生，并且常常只能在当事国之间的广泛和长期争端中构成一个因素。但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个观点，因为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法律争端仅是政治争端的一面，国际法院应拒绝解决当事国之间所争论的法律问题。在《宪章》或法院《规约》内也找不到这项观点的根据；假如国际法院不循

其既定的裁判规程而采纳这个观点，则将会对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任务施加一项影响深远而且不合理的限制。

38. 因此，国际法院认为伊朗政府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和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中所提出的论点不足以作为其不能或不应审理本案的理由。

39. 但是，国际法院也考虑到，依据职权，它决定本案的权力或应否受理这个诉讼案可能会受到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宣布设立的委员会的影响。如上所述，占据大使馆和扣押其外交和领事人员为人质一事已由美国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四天以后，当这个案件仍在安全理事会中审议时，美国曾向国际法院提出本请求书，并要求指示临时办法。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57(1979)号决议（其内容已在上面第28段中提及），其中决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立即提出报告。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宣布成立委员会的报告中，秘书长说该委员会的职权是“前往伊朗执行事实调查任务，听取伊朗陈诉其不满情绪，以便使伊朗同美国之间的危机及早获得解决”。他又说，该委员会将尽快完成工作并向他提出报告。其后，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给国际法院院长的电报中，确认了委员会的职权，一如他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所说的一样，并且加上一句说，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已同意在这个基础上成立此委员会”。在该电中，秘书长还通知国际法院，该委员会已决定暂时停止其在德黑兰的活动，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回到纽约，“同秘书长讨论，以期继续进行它认为不可分割的工作”。该电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虽然无法提出报告，但按照它的职权和秘书长的指示，视情况需要它准备回到德黑兰。该电进一步指出，秘书长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继续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而且将继续与当事各方保持联系，并就委员会恢复工作一事与委员会保持联系。

40. 因此，毫无疑问，在国际法院于十二月十五日一致决定它有权受理美国关于指示临时办法请求，并进行指示此等办法时，安全理事会是在“积极处理此事”的，而秘书长也得到安理会明确授权，对此事进行斡旋。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安理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度开会，并通过了第461(197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第二个决议的序言部分明确表示考虑到国际法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安理会的任何成员国似乎都不认为国际法院同安全理事会同时行使各自的职权有什么不妥当之处。这没有什么令人惊奇之处。虽然《宪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行使其职务时，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但《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中却没有任何条款对国际法院的执行职务作这种限制。其理由很清楚。因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应由它来解决争端当事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问题；由国际法院来解决这种法律问题，可能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项重要和有时是决定性的因素。这正是《宪章》第三十六条所体认的，该条第三款明确规定：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41. 在本案，向法院提出的诉讼程序一直是按照《规约》和《法院规则》进行的。美国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提出了诉状。伊朗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八日到期，但伊朗并没有提出辩诉状或要求将期限予以延长。因此，法院在第二天就准备开始审讯，并且根据《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请求国征求有关开始口述程序日期的意见。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九日，美国代理人通知法院说，因为有关释放美国大使馆人质的谈判正处于微妙的阶段，他请求法院暂缓决定开始口述程序的日期。就在第二天，即二月二十日，秘书长宣布成立上述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二月二十三日在德黑兰展开工作。二月二十七日，法院要求美国代理人澄清美国对今后程序的立场。美国代理人当时指出，该委员会不会处理

美国向法院提出的那些要求。他说，美国一直急切希望法院早日就是非曲直作出判决，并建议三月十七日为开始口述程序的适当日期。但与此同时，他又指出，为了人质的利益着想，美国可能建议一个稍后的日期。法院于二月二十八日向伊朗政府发出一份电传函件，征求其对开始审讯日期可能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并提到三月十七日为一个可能的日期。伊朗政府没有给予任何答复。三月十日，委员会由于无法完成其任务，决定终止其在德黑兰的活动，返回纽约。

42. 三月十一日，即就在委员会离开德黑兰的当天，美国通知法院说，它愿意随时开始审讯程序，并建议审讯于三月十七日开始。因此，法院于三月十二日再发出一份电传给伊朗政府，告知它美国的要求，并指出法院将于三月十七日开庭，以确定今后的程序。伊朗政府的答复载于法院（在上面第10段）已经提到过的三月十六日的信内。伊朗政府在该信中没有提及提议的口述程序，它只重申其上次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中所列举的、认为法院不应审理这个案件的理由。该信没有提及委员会，更没有作出任何暗示，指委员会的存在或安全理事会授予秘书长的职权可能会影响到法院继续对诉讼的审理。法院考虑到所述的情况，但无法找出任何迹象，显示美国或伊朗有这样的理解：委员会的成立可能涉及将法院的一切诉讼程序推迟到委员会完成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结束审议这个问题后才进行。

43. 如前面曾指出的，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前往伊朗执行事实调查任务，听取伊朗陈述其不满情绪，以便使伊朗同美国之间的危机及早获得解决”（底线是加上去的）。秘书长成立委员会的目的并不是把它作为一个法庭，有权决定伊朗和美国之间争端的事实或法律问题；这两个国家也没有在任何这样的基础上接受它的成立。相反地，秘书长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把它作为一个调停、和解或谈判的机构或工具，从而提供一个缓和两国之间的危机的途径；这显然是伊朗和美国同意成立委员会的基础。秘书长在两国同意下成立委员会，其本身不能被认为与法院并行地继续进行诉讼程序有任何相抵触之处。《宪章》第三十三条一并列举了谈

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等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如《爱琴海大陆架案》所指出的，法院的判例中有许多案例是谈判和诉诸法院的司法解决同时进行的。在该案中，尽管案件的争端也曾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法院明确表示，“在目前诉讼期间积极进行谈判的这一事实，在法律上并不妨碍法院行使其司法职务”（《一九七八年国际法院汇报》，第12页）。

44. 因此，不能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457号和第461号决议授予秘书长的职权，以及秘书长设立委员会，看作为构成阻止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的任何障碍。所以，法院现在必须按照《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它是否有管辖权来裁决本案，并确定美国的要求是否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充分根据。

45. 《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规定，法院在作出对某一请求人的要求有利的裁决以前，应查明依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法院对这个案件有管辖权，有权这样做。在本案中，美国的主要要求基本上与指称伊朗违反在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对美国所负的义务有关。关于这些要求，美国援引这两个公约所附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在联合国出版物《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职务的多边条约》内，伊朗和美国都是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及这两项公约所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它们对于有关文书都没有提出任何保留。维也纳公约是把外交和领事关系方面的法律加以编纂，阐明维持各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各项不可缺少的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都获得了世界上各种信仰、文化和政治情况的国家的接受。而且，伊朗政府在其信件中没有向法院说维也纳公约和议定书没有在伊朗和美国之间生效。因此，如法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所示，关于美国根据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所提出的要求，任意议定书显然有可能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因此，仍然需要考虑的只是，目前的争端实际上是否属于这两个议定书规定的范围内。

46. 这两个议定书第一条的措词相同，其规定如下：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国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美国所提出的要求，是指称伊朗在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不侵犯使馆馆舍和档案、以及为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和领事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等方面，违反了它在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若干条文下所负的义务。关于美国就两名非公职人员在大使馆被拘留为人质而提出的要求，这两名人员的情况属于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内关于不得侵犯使馆馆舍的规定以及一九六三年公约第五条内关于领事馆协助国民并保护其利益的规定范围内。在本质上，所有这些要求都牵涉到这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某一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

4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激进分子占领美国大使馆并拘留其人员为人质是任何政府都会立即提出抗议的事件，美国政府正是这样做的，它派特使到伊朗提出正式抗议。虽然由于伊朗官员拒绝同他进行任何接触，美国特使没有进入伊朗，但是，对于美国对其使馆被占领、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被拘留为人质的反应，伊朗政府必然清楚。事实上，法院获知，美国同时通过其代办向伊朗政府表明观点，该代办本身也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开始就被拘留在伊朗外交部：在美国大使馆被袭击时他和使馆的其他两位成员刚好在那里。无论如何，美国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的一封信中，把其使馆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伊朗政府没有参加安理会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任何辩论，而且，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国向法院递交请求书提出其要求的时候，伊朗仍拒绝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讨论。显然，在这一天，维也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引起了争端，这个争端属于议定书第一条的范围。

48. 诚然，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规定，在一个当事国将其认为有争端存在的意见通知另一个当事国后两个月内，双方当事国可以：(a) “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而提交仲裁法庭”，或(b) “于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前采用和解程序”。不过，如果将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措词同议定书第一条和序言的措词结合起来看，就可一目了然地看出不能够把它们视为规定是否能适用载于第一条内具体明确的规定的先决条件，第一条确定对于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争端，国际法院有强制管辖权。第二和第三条只是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议定诉诸仲裁或和解，以作为诉诸法院的替代办法。因此，首先，除非争端的一方当事人提议诉诸仲裁或和解而他方当事人表示愿意考虑这个提议，否则不能适用第二和第三条。其次，只有在这个情况下，这两个条文中关于两个月期间的规定才起作用，成为缔结协议安排其他程序的时限。

49. 在本案，争端各当事人都没有提议诉诸这两个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个。相反的，伊朗当局拒绝就这个问题与美国进行任何讨论，而美国只能把这种情况理解为伊朗一开始就拒绝考虑根据议定书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达成诉诸仲裁或和解的协议，而不诉诸法院。因此，美国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请求书时，它毫无疑问是可以援引议定书第一条，并以之为确定法院对美国根据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的维也纳公约提出的各项要求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50. 不过，美国又指称伊朗违反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的美国和伊朗之间的一九五五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条第4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提出要求。关于这些要求，美国援引该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美国根据这个条约所提出的要求与它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特别是一九六三年的公约所提出的要求有很大程度的重复。因此，在这方面，美国和伊朗之间关于这些要求的争端，同时也是维也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所引起的争端，后一种争端属于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第一条的范围。因此，法院在其指示临时办法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命令中认为没有必要讨论一九五五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是否也可以成为法院在本案中行使管辖权的依据问题。但是，考虑到一九五五年条约第二条第4款规定：“一方缔约国的国民应在

他方缔约国的领土内获得最经常的保护和保障……”，法院认为在诉讼的现阶段，该条约对于美国就据称在伊朗被扣为人质的两名非公职人员提出的要求具有重要性。因此，法院现在将考虑是否可以在该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中找到它对声称违反一九五五年条约的情事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51. 该条第2款全文如下：

“缔约国间关于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外交途径圆满地加以解决，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缔约各国协议以某些其他和平方法解决。”

如前面已指出的，美国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其请求书时，它希望就其使馆被侵扰，国民被拘留为人质的问题与伊朗进行谈判的各种尝试都行不通，因为伊朗政府拒绝就这件事进行任何讨论。因此，在当时不但存在着争端，而且毫无疑问是一种一九五五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内所指的“不能通过外交途径圆满地加以解决”的争端；而且这一争端除其他外还包括了美国根据该条约提出的要求在内。

52. 一九五五年条约中关于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类似于维也纳公约的任意议定书所采用的办法。法院已对该办法作了说明。条约的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法院对这类争端有强制管辖权，除非各造同意用其他办法解决。在目前情况下，就象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一样，伊朗当局立即根本拒绝同美国进行任何谈判，从一开始就排除任何为解决争端而采用“某些其他和平方法”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因此，根据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美国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可以援引该款，按照一九五五年条约把它对伊朗政府的要求提交法院。虽然该条没有明文规定任何一造可单方面把一个案件提交法院，但正如美国在其诉状所主张的，显然这是缔约各方的本意。在一些双边的友好条约或建交条约里非常普遍地采用措词类似的规定，而双方在接受这类条款时的意愿显然是：如不能就某些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使用达成协议，单方面有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53. 有人又提出一个问题：鉴于美国已对伊朗采取了某些对抗措施，美国在目前的诉讼里是否可以援引《友好、经济关系、领事权利条约》的规定？可是，一切

有关措施都是美国在武装团体占据其大使馆，并把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拘留作为人质后采取的。 这些措施是美国认为伊朗严重和公然破坏国际法，包括一九五五年条约本身而采取的。 无论如何，任何一造被指称对条约有任何违犯，都不可能影响到阻止该造援引条约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54. 伊朗并没有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美国大使馆被占据和美国公民被劫持为人质时，或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国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时，表示一九五五年条约不生效。 友好条约和建交条约的主要目的，正是要促进两个当事国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尤其是要相互承诺，保证其公民在对方领土内受到保护和他安全。 正是在出现困难的时候，条约的重要性才最大。 一九五五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目的在于规定办法，利用法院或其他和平办法来友好地解决这类困难。 因此，如果现在发现缔约方在最需要求助于国际法院时不能按照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向法院求助，这是不符合一九五五年条约的整个原意的。 此外，虽然有效执行一九五五年条约的机构毫无疑问由于美国已断绝两国间外交关系而受到损害，条约的各项规定仍然是美国和伊朗之间适用的法律主体的一部分。

55. 美国又援引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十三条，作为法院行使管辖权对美国按照公约规定提出的要求予以受理的根据。 但法院在作出本判决时认为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不必考虑该公约第十三条是否能作为法院对这些要求行使管辖权的根据。

56. 本判决在前面已列明供法院就本案情的有利点作出决定的主要重要事实。 法院必须从两个角度去观察这些事实。 首先，法院必须确定法律上可以把审讯中的行为归咎于伊朗国家到何种程度。 其次，法院必须审议这些行为是否同伊朗在各有效条约或可能适用的国际法任何规则下应负的义务不冲突。 构成美国要求主题的事件分为两个阶段，为着方便起见将分别加以审查。

57. 第一阶段包括激进分子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武装攻击美国大使馆，占领其馆舍，劫持使馆人员为人质，据有使馆的财产和档案，以及伊朗当局在发生这些事件时的行为。 对使馆的攻击和其后对整个大使馆馆舍的逐步占领，行动时间

继续达三小时左右，其间没有任何警察或军队单位，或任何伊朗官员加以干预，试图停止或阻止攻击进行到底。攻击的结果对馆舍和财物造成很大的损害，以暴力打开和夺取使馆档案，没收使馆内找到的档案及其他文件，而最为严重的是，以武力把使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连同两名美国公民劫持为人质。

58. 没有人说激进分子在攻击大使馆时有任何被确认为是伊朗国家“代表”或机关的官方地位。因此，基于此点，激进分子攻击和占领大使馆，劫持馆员为人质的行为不能归咎于伊朗国家。只有事实上确定事发时激进分子是替国家行事，由伊朗国家的某主管机关授权执行该具体行动，才可以认定他们的行为本身可直接归罪于伊朗国家。不过，法院面前的资料不足以十分肯定地确定当时激进分子和国家任何主管机关有这种联系。

59. 该国宗教领袖阿亚图拉·霍梅尼确曾在较早时候数次发表声明，猛烈抨击美国，认为美国要对伊朗的一切问题负责。阿亚图拉·霍梅尼这样做似乎是用言词表达革命拥护者对美国接纳前伊朗国王所普遍感到的怨恨。法院面前的资料也表明，激进分子的一名发言人在事后解释他们的行动时，明确地提到阿亚图拉·霍梅尼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发出的指示。阿亚图拉·霍梅尼在该指示中宣告：“亲爱的弟子、学生和神学学生们有责任扩大攻击美国和以色列，迫使美国送回被推翻的罪人伊朗国王，并谴责这个大阴谋”（即在伊斯兰思潮的各主流间制造不和的阴谋）。但法院认为，把阿亚图拉·霍梅尼向伊朗人民或学生发表的这类一般性宣言解释为等于国家授权执行入侵和占领美国大使馆的具体行动，是过分的。事实上，这样做会同激进分子本身的宣告相冲突，他们自称占领大使馆的计划是他们设计和执行的。还有，事发后的祝贺，如阿亚图拉·霍梅尼根据在攻击当天晚上给激进分子打的电话和后来官方发表的一些赞扬性声明，虽然在即将审查的另一个问题内极为重要，但并不改变激进分子最初攻击大使馆时的独立地位和非官方性质。

60. 现在审查中的诉讼事件的第一阶段，还包括对美国设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两地的领事馆的攻击。象对大使馆的攻击一样，他们看起来是由非官方性质激进分子所执行的，由于领馆缺乏足够保护而成功。

61. 法院刚达成的结论是，虽然不能认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对美国大使馆发动的攻击和第二天对设于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领事馆的攻击本身可归咎于伊朗国家，但这并不是说伊朗因此对这些攻击不负任何责任，因为伊朗本身的行为同它的国际义务相冲突。根据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的多项规定，伊朗作为接受国应负起绝对无条件的义务，采取适当步骤以确实保护美国大使馆及领事馆，其馆员、档案、通讯设备和馆员的行动自由。

62. 《一九六一年公约》第二十二條严格规定，外交大使馆馆舍不得侵犯。同条第2款又规定：

“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的情事”。（特加强调。）

第二十九条规定，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并且规定：

“接受国对外交代表应表示适当的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侵犯”。（特加强调）

第二十四条申明接受国有义务保护外交使馆档案及文件免受侵犯，其中特别规定使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使馆执行职务的充分便利”；第二十六条规定“确保所有使馆人员在其领土内行动及旅行的自由”，第二十七条规定“允许使馆为一切执行公务目的可以自由通讯，并予保护”。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馆代表及其人员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三十一条第3款，第四十、三十三、二十八、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也载有类似的规定。国际法院认为伊朗政府在这方面的义务不仅是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契约性义务，而且也是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63. 国际法院对上面第14至27段所摆出的事实表示满意。这些事实表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伊朗政府完全没有采取任何“适当步骤”来保护美国大使馆馆舍、人员及档案免受激进分子的攻击，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防止这次攻击

或阻止激进分子完成这次攻击，事实又表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伊朗政府同样地没有采取适当的步骤来保护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美国领事馆。 国际法院还认为，事实表明伊朗政府没有这样做，并非仅仅因为疏忽大意或缺乏适当的办法。

64 那天伊朗当局不顾美方再三紧急求援，完全不采取任何行动，这与它在其他几次类似情况下的做法，形成鲜明的对比。 上面（第14段）说过，约八个月以前，即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德黑兰美国大使馆曾遭受武装袭击，大使及使馆人员被袭击者拘禁。 当时，伊朗政府迅速派出一队革命警卫军和一名副总理，很快地顺利释放了大使及使馆人员，并将大使馆交回美国当局。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伊朗总理致函美国，对该次事件深表遗憾，保证伊朗将作出适当安排，防止这类事件重演，并表示愿意赔偿美国所遭受的损失。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在引起本案发生的前三天，一大群示威者在美国大使馆外面聚集，来回游行达数小时之久，但是伊朗警察迅速而有效地出面干涉，保护美国大使馆。 另外，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和一九八〇年一月，德黑兰的其他外国大使馆也被侵入或意图侵入，但却被迅速制止或挫败。

65 领事馆也发生类似的事件。 一九七九年二月，约在美国大使馆第一次被袭的同时，示威者攻击了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美国领事馆。 但是当时伊朗当局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把示威者驱散。 与此相反，伊朗政府没有采取行动防止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攻击；也未将领事馆交回美国当局。 另一方面，当第二天激进分子侵入克尔曼沙阿的伊拉克领事馆时，伊朗当局迅速采取步骤，把激进分子驱走。 在那个情况下，伊朗当局及警察采取了必要的步骤，防止并制止意图的入侵，或将馆舍交回其合法所有人。

66 关于伊朗当局处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事件的实际行动，国际法院根据已有的资料确定，尽管伊朗当局于事发前曾向美国政府保证，尽管美方曾再三紧急求援，但伊朗显然既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防止激进分子侵入大使馆，也没有劝阻或强迫他们离开。 而且，在激进分子强行闯进大使馆馆舍之后，伊朗当局没有设法强迫或甚至劝告他们离开，也没有设法将被他们拘禁的外交人员及领事馆人员释放。

67. 伊朗政府这种坐视不理的做法，显然严重地违反了伊朗按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第2款、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九条以及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和三十六条规定，应对美国承担的义务。同样地，关于对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领事馆的攻击，伊朗政府坐视不理的做法也显然严重地违反了它按一九六三年《领事关系公约》其他各条规定所应尽的义务。还要附带指出，关于被入侵激进分子劫持的两名非担任公职的美国国民，伊朗当局坐视不理的做法，违反了它按一九五五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条第(4)款规定所应尽的义务。该款规定，除了伊朗按现行一般国际法所应尽的义务外，双方当事国必须对在其本国领土内的对方国民给予“最一贯的保护和安全”。

68. 因此，国际法院不得不对迄今为止所已审议的事件的第一个阶段作出如下的结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伊朗当局：

- (a) 充分认识它按现行公约规定，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保护美国大使馆馆舍及其外交和领事人员免受任何攻击或侵犯，并有义务保护在上述馆舍现场的其他人士的安全；
- (b) 充分认识到，由于美国大使馆已经请求援救，它有义务采取紧急行动；
- (c) 有可以运用的方法来履行它的义务；
- (d) 完全没有履行这些义务。

同样地，国际法院又作出如下结论：伊朗当局虽然同样认识到它有义务保护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美国领事馆，并有义务采取行动，但却没有利用可以运用的方法来履行它的义务。

69. 美国的申诉主要是针对事情发展的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是指美国大使馆完全被激进分子占据后，以及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美国领事馆被占以后接着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馆被占后，美国使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被劫持，伊朗政府按照《维也纳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是显而易见的。伊朗政府的责任就是要立即作出一切努力，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尽快终止这些公然违反美国大使馆馆舍、档案、外交和领馆工作人员不得侵犯规定的行为，把大不里士和设拉子领事馆交还美国管辖，全面重建现状，并赔偿损失。

70. 但伊朗当局并没有采取这样的步骤。在十一月五日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外交部长亚兹迪先生承认“根据国际规则，伊朗政府有责任保障外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但他没有提到伊朗保障外国大使馆和外交官员免受侵犯的责任；他在结束招待会时宣称学生的行动“获得政府的赞同和支持，因为美国在这件事上是咎由自取。”至于总理巴札尔甘先生，他在十一月五日辞职以前似乎没有就这件事发表任何声明。

71. 无论如何，伊朗各界人士，包括宗教、司法、行政、警察和广播当局，对大使馆以及大不里士和设拉子领事馆被占立即大表赞同。尤有甚者，宗教领袖霍梅尼本人清清楚楚地表明国家赞同占据大使馆和领事馆以及拘留大使馆工作人员作为人质。十一月五日在库姆举行的一次招待会上，宗教领袖霍梅尼清楚地告诉听众他赞同激进分子占据大使馆的行动，并说他们之所以采取这种行动是“由于他们看到美国让伊朗国王入境”。他说他获悉“我国青年占据的这个中心……一直是谍报和密谋的巢穴”，因此，岂能要求青年人“坐视不理”。他又公然诬蔑伊朗境内“希望我们会调停和叫青年人离开这个地方”的人为“坏蛋”。宗教领袖拒绝命令“青年人”终止对大使馆的占领，拒绝命令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激进分子撤出当地美国领事馆，但在十一月六日，他却下令占据克尔曼沙阿伊拉克领事馆的“青年人”从速离去。相形之下，他处理前一事件的用意更为明白。而翌日，他又公然禁止革命委员会成员和一切有关官员同卡特总统为设法争取释放人质和撤离大使馆而派遣的

特别代表晤面，事情的真相就更明白了。

72. 无论如何，由于行动获得支持，占据大使馆的激进份子立即采取进一步行动。十一月六日，他们宣布将继续占据大使馆（他们也称大使馆为“美国密谋和谍报中心”），并宣称他们正在“非常密切地”监视被劫持为人质的外交工作人员，他们把这些人员叫做“美国雇佣军和间谍。”

7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宗教领袖霍梅尼颁发的一道命令终于确定政府对这种局势已经正式核可。他的命令一开头就肯定美国大使馆是“谍报和阴谋中心”，因此，“那些在那里对我们的伊斯兰运动策划阴谋的人得不到国际外交的尊重。”接着他明白宣布，在美国遣返前伊朗国王接受审讯并将他的财产交还给伊朗之前，绝不改变大使馆馆舍和人质的现况。宗教领袖霍梅尼对这个政策声明提出的条件只是要求劫持人质的激进分子“把经证明没有从事间谍活动的黑人和妇女，交给外交部，立即逐出伊朗国境”。至于其余人质，他下面的话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伊朗政府的意图：

“高尚的伊朗民族绝不容许释放其余人质。因此，除非美国政府按照伊朗的意愿行事，否则就继续拘留其余人质。”

74. 宗教领袖霍梅尼宣布的继续占据大使馆和拘留使馆人员作为人质，从而向美国政府施加压力的政策，得到其他伊朗当局的遵行，它们在各种场合里发表的声明中一再赞同这项政策。该项政策基本上改变了因占据大使馆和拘留大使馆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作为人质而造成的局势的法律性质。宗教领袖霍梅尼和其他伊朗国家机关赞同了这些事实，并且决定让这种形势持续下去，就是继续将占据大使馆和拘留人质变成国家的行为。策划侵入使馆和拘禁人质的激进分子目前已经成为伊朗的国家代理人，因此在国际上国家本身就得对这些行为负起责任。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据报外交部长戈特扎德先生在一次电视访问中说占据美国大使馆是“我们国家的行为。”此外，在当前的形势下，人质的情况更形严重，由于他们是被激进分子拘禁，连受正式上司纪律和管制的警察和保安部队可能给予的一般保证都得不到。

75. 因宗教领袖霍梅尼的命令而造成的上述局势已经持续了六个月，在这六个月内没有任何实质上的转变。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立即把大使馆交还美国管辖和释放人质，翌日即遭外交部长公然拒斥，所有伊朗当局也置之不理。宗教领袖霍梅尼曾经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和四月七日两度规定，人质应继续拘留于美国大使馆内受激进分子管制，直到新的伊朗国会开会决定他们的命运为止。由于他坚持该项政策，因此难以使他同意将人质从激进分子手中交由政府或革命委员会管制。无论如何，尽管从人道主义和安全的观点看来，这种移交是非常合适的，但法律形势却不会因此有任何实质上的改变，因为主其事者本身着重指出千万不要误解，以为移交就是表示要释放人质

76. 伊朗当局决定继续让激进分子占据美国大使馆馆舍和让大使馆工作人员被拘留为人质，显然一再和多次违反《维也纳公约》的适用条款，这种违约行为比它们因为不采取任何步骤防止不得侵犯的使馆馆舍和工作人员受到侵犯所造成的违反受到侵犯更严重。

77. 首先，这些事实比已经发生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违反了《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按该款规定伊朗应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的情事。伊朗已经违反而且继续违反该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该两款禁止接受国官方人员未经许可，擅自进入使馆馆舍，或在使馆进行搜索、征用、扣押或类似的措施。其次，这些事实继续违反了该《公约》第二十九条，该条禁止逮捕或拘禁外交代表以及禁止侵犯其人身、自由或尊严。第三、伊朗当局无疑继续违反《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关于便利外交和领事人员履行职务、行动和通讯自由的《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违反《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三条，这两条规定外交使团及领事馆的档案和文件绝对不得侵犯。占据大使馆的激进分子声称他们拥有档案文件。他们和各政府当局一再发表声明声称要公布档案文件内容，此举更明显地违反了上述条约的规定。最后，继续将两名美籍平民拘留为人质一事，再次违反了伊朗按《一九五五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应该遵守的义务。

78. 必然地，在审议伊朗当局的行为是否符合这两项维也纳公约的要求时，国际法院把它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美国大使馆的占领和使馆内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所受的待遇。不过，很明显的，由于美国代办及其所属两名工作人员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和自那天以来在伊朗外交部所受的待遇，伊朗当局的行为是否符合这两项维也纳公约，也成了问题。国际法院认为这个案件的事实已确切表明，伊朗当局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和自那天以来没有给予美国代办及他的所属两名工作人员必要的保护和便利，让他们可以安全地离开伊朗外交部。因此，国际法院认为，就美国使团的这三名人员来说，伊朗当局已持续地违反了它在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中所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并且认为，这种情况的长期持续，等于是把他们扣留在外交部内。

79. 而且，国际法院在对它已裁决应由伊朗政府负责并且很明显地不符合伊朗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一系列行为结束评论以前，不得不提及另一事实，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外交部长曾多次表示或赞同首先是由激进分子提出的把部分人质交由法院或其他机关审判的恫吓。目前，这些恫吓可能只是尚在考虑采取的行动。但国际法院认为现在必须在此强调，如果伊朗把这种意图付诸行动，对人质进行任何形式的刑事审判或调查，这将构成对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严重违反。这一款非常明确地规定：“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之刑事管辖享有豁免。”又如果企图迫使人质作证——在秘书长的调查委员会到伊朗时曾再次听到的提议——伊朗无疑地又将是违反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同一条的第二款：“外交代表无以证人身分作证之义务。”

× × ×

80. 从适用的法律规定来看，本案件的各项事实毫不含糊地表明，伊朗一再、并仍然在违反它按照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以及一九五五年条约对美国所承担的义务。在根据这些已确知的事实作出结论之前，就伊朗国家对美利坚合众国所应负的国际责任来说，国际法院认为它还应当再审查另一个问题。国际法院

不能忽视的事实是，伊朗方面曾提出往往是不很精确的论点，即伊朗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及其后的事件中的行为，由于有特殊情况的存在，可能是有道理的。

81. 上面指出过，伊朗外交部长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和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中说，本案件只是“一个总的问题的一个边际和次要的方面”。他说，这个问题“除别的以外，牵涉到二十五年来美国对伊朗内政的不断干涉，对我国进行的无耻剥削，和对伊朗人民犯下的无数罪行，都是违反一切国际和人道主义准则的，并与这些准则相抵触的”。在头一封信中，他举出了他认为应归咎于美国的这些“罪行”中的一项，就是他指说的美国中央情报局串谋发动一九五三年的政变，并使伊朗国王复辟，重登皇位。伊朗外交部长引述了他指称是美国犯下的罪行，认为国际法院在审议美国的请求书时不能不适当地顾到事情的背景，他坚决指称这种背景就是“过去二十五年来美国和伊朗两国关系的全部政治材料”。

82. 但是，国际法院必须指出，首先，伊朗外交部长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和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中所指称的事件，如果要在诉讼中提出，就必须举出足可使法庭满意的一切必需的证据。国际法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指出，如果伊朗政府认为它所指称美国在伊朗的活动在法律上与美国请求书的主题有密切关联，伊朗可以通过针对美国的指责进行辩护，就这些活动向国际法院提出自己的申诉。但是，伊朗政府没有出庭。而且，即使在国际法院颁布那项命令三个月之后伊朗外交部长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递送国际法院的信中，他也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关于指称美国在伊朗进行的犯罪活动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解释他以何种法律根据认为这些指控已构成对美国指责的答复。的确，美国本身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大量资料中就有伊朗当局或激进分子的一些发言，指说美国以其德黑兰大使馆为基地在伊朗进行间谍活动和干涉。不过，这些发言与伊朗外交部长信中所说的美国犯罪活动一样，都是属于一般性的指控，而且伊朗也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证据支持这些指控。因此国际法院不能据以对伊朗指说事项的虚实作出法律上的裁决。

83. 不管怎样，即使伊朗所指说的美国在伊朗进行的犯罪活动可以成立，问题

仍然是：国际法院能否认为这些活动足以构成伊朗所以会有目前这种行为的理由，从而构成对本案件中美国指责的辩解。但是，国际法院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因为外交法规本身对外交使团或领事馆人员的非法活动，就规定有必要的防范和制裁方法。

84. 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对于使馆人员利用外交特权和豁免，滥用职权，从事间谍活动或干涉接受国的内政，都有明文规定的条款处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针对和所设想的就是这种滥用职权的可能性。这项规定是：

“在不妨碍外交特权与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之人员，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此等人员并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之义务。”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又规定：“使馆馆舍不得充作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之用途”；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也有关于领事馆房舍的类似规定。

85. 因此，为了对这种滥用外交职务的可能提出补救办法，所以一九六一年《外交关系公约》第九条规定：

“一. 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使馆任何其他职员为不能接受。 迂此情形，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使馆中之职务。 任何人员得于其到达接受国国境前，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

二. 如派遣国拒绝或不在相当期间内履行其依本条第一项规定所负义务，接受国得拒绝承认该员为使馆人员。”

《一九六三年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也载有关于领事馆官员和领事馆职员的类似规定。 《一九六一年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一九六三年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考虑到实际上很难每一次都能提出滥用职权的证明，也很难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执行《一九六一年公约》第三条第(一)款(丁)项明白承认的外交职务，即

“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之状况及发展情形”，可以被认为是“间谍”或“干涉内政”一类的行为。第九条第一款用下述方法顾及这种困难，即在开头第一句就明白提出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其外交使馆的任何一位成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不能接受”（同样地《一九六三年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接受国没有义务将其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告知派遣国”）。除了这种处理外交使馆个别成员滥用外交职务的补救办法以外，如果一个外交使团的成员滥用职务达到严重的地步，接受国还可使用更为激烈的补救办法。这个补救办法就是每一个接受国有权根据自己的决定，同派遣国断绝外交关系，并要求立即关闭冒犯接受国的外交使馆。

86. 简言之，外交法的规则是一个完备的法规，它一方面规定接受国有义务给予外交使团方便、特权和豁免权，另一方面它又予见到外交使团成员有滥用职务的可能，具体规定接受国可用来对付任何这类滥用职务的手段。就其性质而言，这些手段是完全有效的，因为除非派遣国立即召回其不被接受的外交使团成员，该人员将因为接受国拒绝承认他为使馆成员，而几乎立即丧失他的特权和豁免权，这将实际上迫使他为自己的利益着想而立刻离开。但是外交机构人员以及使馆馆舍不可侵犯的原则是早就为各国所公认的法规的根本基础，伊斯兰传统对于这个原则的产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此外，不可侵犯原则的基本特点在《一九六一年公约》第四十四和四十五条的条款（还有《一九六三年公约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中也受到强调。即使在迁到武装冲突或外交关系破裂的情形下，这些条款规定使馆人员、使馆馆舍、财产和档案必须受到接受国的尊重。当然，遵守这个原则并不意味着（这一点请求国政府也明白地承认）。当某一外交人员被当场发现进行殴打或犯下其他犯法行为，接受国警察不可以有时为防止这种罪行而暂时逮捕该外交人员。但是，这种可能发生的事和当前的事件扯不上任何关系。

87. 在本案中，伊朗政府并未同美国断绝外交关系；美国代理人在答复国际法院法官的一个问题时告诉国际法院，伊朗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的事件以

前绝未宣布或显示有任何意图宣布美国驻德黑兰使、领馆的任何一位馆员为不受欢迎人员。因此，伊朗政府并未运用外交法规定它可以使用的补救办法，而这些办法是专门为处理伊朗现在所指控的那类行为而定的。相反地，它竟让一群好斗份子用武力攻击并占领美国大使馆，而且逮捕使馆、领馆人员作为人质；它还赞同那些激进份子的行为，并有意让他们继续占领大使馆，拘留其工作人员，以作为胁迫派遣国的一种手段。同时，她还一概拒绝同美国代表就这个局势进行讨论。因此，国际法院的唯一结论是，伊朗并未使用它可以使用的正常而有效的手段，而采取了胁迫美国大使馆及其工作人员的行动。

88。宗教领导人霍梅尼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的一次讲话中将伊斯兰激进份子的行动的根源追溯到前一天即前伊朗王抵达美国这个消息。无疑地，这个事实可能是最后的导火线，激发了对于伊朗某些圈子的人以及伊朗人民对据称犯下各种罪行的前伊朗王的忿恨，也激发了对公开被指控扶持伊朗王登上王位，支持他许多年，并计划继续这么做的美国政府的憎恨。但是，不论有关这些问题的真相如何，这些都不能作为攻击美国大使馆及其外交人员的理由。不管因为伊朗王获许进入美国而被冒犯的伊朗当局怎样对其行为应负的责任作出怎样的辩解，感到被冒犯并不能对伊朗政府所应担负的法律义务的绝对性质产生影响，这种义务不因两国外交关系陷入紧张状态而改变。更不能认为美国拒绝或未曾将伊朗王引渡到伊朗就能改变伊朗当局所负的义务，姑且不论答应这种引渡要求在国内法或国际法上所涉的任何法律上的困难。

89。因此，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在本案中，没有一个事实让人有理由否定伊朗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和以后所采行动根本是非法的。但是，这个结论并未排除某些指控的情况，如经证明属实，对于以后在决定伊朗政府对该项行为应负责任的后果时有些关系的可能性，然而却不能认为这种情况可以改变这个行为的非法性质。

90. 本院根据上述对该案件的是非曲直所作的详细审查，裁定，伊朗持续不断地不履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九五五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和一般国际法有关规则对该国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已对美国负有责任。至于这项裁定的后果，伊朗国显然有义务对美国因此所受的损害给予赔偿。不过，由于伊朗仍然继续不履行其义务，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目前无法决定。

91. 同时，本院本身有义务强调伊朗持续不履行义务的积累后果，不履行义务的行动明显增长，首先伊朗当局没有反对激进分子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进行武装攻击，以及强占大使馆馆舍和扣留工作人员，后来伊朗当局几乎立刻赞同既成局势，然后许多月来故意让一批武装激进分子以国家名义，为迫使美国低头接受一些要求而占领大使馆和扣留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人身自由，使他们身受苦难，这事本身就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宣示的基本原则。但是，最需要加以强调的是，伊朗国的行为与它依据包括外交和领事法的全部国际规则所承担的义务之间发生冲突的范围和严重性，而这些国际规则的基本性质，本院在此必须坚决地再予肯定。本院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中特别强调，两项维也纳公约对各国所规定的义务，对于维持今日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各国的友好关系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本院在该命令中说：“国家间维持关系的最基本先决条件，莫过于外交使节和使馆的不可侵犯，因此，自古以来，具有各种信仰和文化的国家始终遵守在这方面的彼此义务。”本院又说，“外交制度，……已经过历代的考验，证明是国际社会有效合作、使各国不论其政体和社会制度如何不同，都能取得互相了解并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必要工具”（《一九七九年国际法院报告》，英文第19页）。

92.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上述情况迄今还未纠正过来，本院考虑到其重要性，认为必须在本判词中予以重申。目前，个人或团体时常轻视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实已令人惋惜。但是，这个案件既独特罕见，又十分严重，因为不但

个人或团体，而且东道国政府本身，把外国使馆的不可侵犯性弃之不顾。因此，本院在再度回顾其就本案所要应用的各项法律原则的极端重要性时，认为它有责任提请自古以来伊朗即为其成员之一的整个国际社会注意本院目前面临的这种事件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这种事件定必破坏几世纪以来人类细心缔造的大法，而这一大法的维持对目前复杂的国际社会的安全和福利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对国际社会来说，目前必须要做的事莫过于，时时刻刻、小心翼翼地尊重为确保国际社会成员间关系的有秩序进展而拟订的规则。

* *

93. 本院从关于本案的是非曲直的调查结果中作出适当结论之前认为，对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美国军事单位侵入伊朗领土一事，本院不能默然无言，这件事在本判词前面已有叙述（第32段）。毫无疑问，美国政府对五月多来被拘在大使馆内作为人质的本国国民的福利感到忧虑，这是可以理解的。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和本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要求立即释放人质，但伊朗却长期继续拘留人质，美国政府对此所抱的沮丧心情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在目前进行诉讼的情况下，本院对美国入侵伊朗，不得不表示关心。前面已经说过，对于本案，本来可在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九日进行审讯，但当时由于某些谈判已达微妙阶段，美国代理人要求本院暂不确定审讯日期。后来于三月十一日，该代理人通知法院说，美国政府极想早日获得本院对本案是非曲直的裁判。因此，于三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举行了审讯；而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采取行动时，本院正在编写本判词，就美国对伊朗的索赔要求作出裁定。所以，本院不得不指出，不论动机为何，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行动，实在是故意损害对国际关系中司法过程的尊重的行为；而且本院不得不回顾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命令第47段1. B. 中已经表示，任何一方不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94. 不过，与此同时，法院必须指出，本院既未受理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是否合法的问题，也未受理这项行动可能

引起的任何责任问题。本院也必须指出，这个问题对于评定六月多前（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伊朗政府的行为不可能有何关系，伊朗政府的行为才是美国请求书的题目。因此，本院在本判词中达成的论点，不受该项行动的影响

* * *

95. 因此，

国际法院，

1. 以十三票¹对两票²，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作出了本法院在判词内列述的行为，多方面违反了并至今仍在违反伊朗对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两国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公约，以及久经公认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应负有的义务；

2. 以十三票¹对两票²，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上述义务，根据国际法应对美利坚合众国承担责任；

3. 全体一致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立刻采取一切措施，纠正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事件造成的局势和以后的事态发展，并且为此目的：

- (a) 必须立即停止非法拘留现仍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美国代办、外交人员和领事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美国国民，并且必须立刻释放每一个人，将他们委托给保护国（《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五条）；
- (b) 必须确保上述所有人员均取得离开伊朗领土的必要工具，包括交通工具在内；
- (c) 必须立刻把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和驻伊朗各领事馆的领舍、财产、档案和文件交给保护国；

4. 全体一致

裁定不许将任何美国外交人员或领事工作人员扣留在伊朗，以便向他们提出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或使他们作为证人出席这些诉讼；

¹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付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² 法官莫罗佐夫和塔拉奇。

5. 以十二票³对三票⁴,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义务赔偿美国政府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事件和以后的事态发展而遭受的损害;

6. 以十四票⁵对一票⁶,

裁定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在双方当事国不能取得协议的情况下,应由本法院裁决,并且为此目的保留本案随后的程序。

一千九百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于海牙和平宫,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以英文本为准,共三份,一份交存国际法院档案,另外两份分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院长

汉弗莱·沃尔多克 (签名)

书记官长

阿夸朗 (签名)

拉克斯法官在国际法院判词后附上一份个别意见。

莫罗佐夫和塔拉奇两位法官在国际法院判词后附上导议意见。

沃尔多克 (草签)

阿夸朗 (草签)

³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 付院长埃利亚斯; 法官福斯太、格罗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⁴ 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和塔拉奇。

⁵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 付院长埃利亚斯; 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奇、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⁶ 法官莫罗佐夫。

拉克斯法官的个别意见

我想对判词和双方当事国之间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稍作评论。首先，我对于判词内列入执行部分第5分段内的裁决，有一些意见。

判词中所涉原则并无任何值得怀疑的地方，因为，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理应承担起赔偿义务，关于这一点，国际性的法院已多次申明。这一论点的确是内含固有的，不必明言。常设国际法院曾指出：“赔偿是不履行公约的必然后果，不必在公约内写明的”（《常设国际法院，A辑第9号》第21页）这项意见，原是指协定而言，并不指司法判决。但是，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国际法院在《科学海峡案》所作判词中，曾以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说明这一论点。当时的判词在执行部分没有作出任何关于赔偿义务的陈述。

因此，本判决执行部分也不必裁定这项义务，因为在论证当中和在第2分段内，已经明白说出可能推断出来的责任了。因此我认为第5分段是多余的。依我看来，在本案的情况下，把已决事件限于头四个分段，最后提出保留，如双方当事国不能取得协议，则可进一步裁定就赔偿要求进行任何必须的程序，才是司法上简明稳妥的做法。

如此立论，我认为国际法院便为随后的这种程序打好基础，而不致使申请国目前提出的赔偿要求得不到充分的答复。

*

现在，我要强调指出我心目中认为本判决的价值。我认为它不仅是一个例案的裁决，而且也是对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支柱之一的法律体系的重大肯定。这一法律体系具体载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内，这些法律连同一般国际法规则一起，正是本判决的根据。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原则与规则，绝不是某一国家集团某一洲或某一文化圈子所发明或设计出来的——对于这一点，如何强调也

不过份——而是多少世纪以来所树立起来的，并且已被一切属于不同种族和文化的各国人民所共同承认。一九六一年公约的序言部分特别指出：“鉴于各国人民自古即已确认外交代表之地位，”最后还：“重申凡未经本公约明文规定之问题应继续适用国际习惯法之规则。”而且，截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已获一百三十二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其中包括六十一个非洲和亚洲国家。就《一九六三年领事关系公约》来说，以同一日期作准，则有八十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其中有四十五个非洲和亚洲国家。因此，很明显的，这两项公约是全世界各地区以及东南西北各地人民都赞成的法律。这些法律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财产，并且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加以确定的。

*

尤其使人关注的是，法院不得不在没有经过被告提出辩护的情形下——除了两封给法院的信内所载的一般性论据——作出宣判。法院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并等待该国提出佐证。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伊朗放弃利用这一可以发挥自己论点的机会。法院在履行《规约》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义务时，无法就伊朗政府的任何要求作出裁决，因为该国不曾将这种要求向法院提出；因此，不曾作出裁决的责任不在法院。

关于这一点，我很想回顾《联合国宪章》设立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的规定（第九十二条）；国际法院的目的是为全体国际社会服务，以便“对于陈诉各项争端，依国际法裁判”（《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但为了能够执行这项任务，法院需要有关国家的协助。当然，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可以自由地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但我认为，既然设立了国际法院，各国政府在法院通知其出庭时有义务这样做，不论它们出庭是为了承认、辩护或提出反要求都可以。另一方面，提起诉讼的请求国不得象没有案件待审一般，采取单方面的军事或其他行动。

*

国际法院已经就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决，人们应当考虑的是，是否能为当事国之间存在的种种问题，切实指出实际解决之道。在这里，我们不容忽视以

下的事实：联合国秘书长给予其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系双方的抱怨的。

这个委员会的工作把问题带进外交谈判的范围，这原应大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工作结果徒劳无功，而其他事件又使紧张关系进一步加剧。然而，现在既然已就有关的主要问题之一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我认为应当有可能重新展开谈判，以期谋求和平解决争端之道。我必须重申我在其他场合也表示过的一项根深蒂固的信念：虽然法院没有权力责成各当事国进行谈判，它的判决在适当时应可鼓励它们进行谈判，这同它作为一个忠于和平解决争端事业的机构的作用是完全相符的。

因此，这两个国家，作为《宪章》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的成员，现在应从事谈判，以期消除争端，因为这项争端连同其他因素使地球上该地区一直为紧张和误会所笼罩。象它所做到的那样，法院考虑到伊朗对美国的抱怨，它不仅注意到提交给它的关于具体行为的责任这个直接问题，并且也注意到扰乱两国间关系的更广泛的争执。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前任统治者最近的过去种种截然断绝关系，确有必要从头采取新途径，以解决这些问题；因为双方目前互不交谈，我相信应当依靠第三方采取主动。必须鼓励有关国家谋求解决之道，以避免它们之间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为了消灭这道表面的鸿沟、消除紧张关系和互不信任，必须诉诸耐心的、明智的行动——调停、和解或者斡旋。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也许能够发挥关键作用。

我将这些话附于判词之后，因为我希望判决的宣告标志着解决该两个国家相互关系中的严重分歧迈进一步。也许我所举的和平手段运用起来也不容易，但我们这个时代表明，通过和平手段，再复杂的问题也能够谋得解决之道，而危险的方法往往将事情弄得更糟。由于种种理由，过去的努力都失败了；其中许多理由确是因为没有直接通气，而整个局势则完全为那些与争执的具体性质无关的因素所左右，在这样的背景下，选择时机这个关键因素出了差错。

必须抓紧这个有利的时机，拟出一个能为双方所接受的程序。但我相信事实将证明在这个场合使用外交途径是对的。

曼弗雷德·拉克斯（签名）

莫罗佐夫法官的异议意见

我对判词执行部分第 1、2、5 和 6 段投反对票，对第 3 和 4 段投赞成票。此外，在推论方面有些论点我不能接受，对此我愿意说明理由。

1. 我认为一般国际法早已确立的关于外交和领事人员的特权、不可侵犯和豁免的规则对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例如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存原则的执行极其重要。这些规则反映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这两项公约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必须严格履行，任何国家对这些规定的违反行为必须马上停止。

2. 但法院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有权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处理这种违反规定情事：争端的另一方曾以《规约》第三十六条或三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表示同意将案件提交法院。 为这个争端的目的，由于它只由一方提交法院，所以必须注意两个维也纳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一条的以下规定：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造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底线是加上去的。）

这两项任意议定书曾经美国和伊朗正式批准。

3. 如果法院在执行部分第 1 段里只限于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它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下所负的若干义务，则理应无需对管辖权问题作任何进一步的审查。

可是法院却将伊朗的行为视为违反了伊朗“根据两国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公约”负有的义务（底线是加上去的）。

法院所通过的办法，连同判词第 50、51、52、53 和 54 段一起理解，显然承认了一九五五年美国同伊朗缔结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是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的另一根据。

如果我们把《维也纳公约》两项任意议定书第一条同一九五五年条约的第二十一条第(2)款相比，不难发现后者的案文（不同于任意议定书）没有规定在只有争端一方提出请求下，法院便有无条件的管辖权。

请求国在其诉状（第 41 页）中承认：“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案文的确没有明白规定争端任一当事国可以单方请求国际法院受理案件。”

诉状接下去的几段列举了一些据称是美利坚合众国同其他国家间对若干同一类双边条约所达成的了解。据美利坚合众国的代理人说，许多国家都了解，根据与《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相类似的办法，任一当事国均有权以单方请求书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但正如诉状第 42 页正确指出：“伊朗当然不受美国同第三国之间的任何了解所约束。”因此，请求国自己承认了，从法律上说来，一九五五年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不能作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采取的行动，以及其后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〇年四月间采取的行动——武装入侵伊朗领土、一系列的经济制裁，以及其他一些无论怎么说也谈不上友好的强制措施——很显然地，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美利坚合众国如今已亲手剥夺了自己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上援用一九五五年条约的权利。

法院为了想说明一九五五年的条约可以视为它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根据，在一些论点中竟把美利坚合众国的行动看作是一种正常的对策，而忽视了一项事实，即这些行动不仅为一九五五年的条约所不容，而且还违背了一般国际法的规定，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4. 另一方面，法院在其判词的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用办法，连同其第55段的理由和执行部分第5和6段一起理解，暗示了法院仅在本判决中决定不讨论一个问题，即在本案件的特殊情况下，对于美利坚合众国的主张，《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十三条是否“提供了由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根据”的问题。

鉴于法院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说明还可能要继续审理这个案件的赔偿问题，这就表示法院没有排除一个可能性，即对于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以一九七三年公约为管辖根据这一点，将来可能会重新审查。因此，我不得不指出，一九七三年的公约并没有规定争端一方当事国无条件地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受理争端。按照该公约第十三条，仅仅在他方当事国未能于六个月内接受安排仲裁的要求时，上述权利方才产生。美国的诉状以及美国律师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日法院的公开会议上所作的其他解释，证明了美国政府从未曾依照一九七三年公约的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过安排任何仲裁的建议。

另外还必须指出一点，一九七三年的公约并不能取代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的维也纳公约；该两公约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各国在同国际恐怖主义战斗中进行合作。

法院在执行部分第1段内所用的办法，连同第91段一起理解，也是旨在以毫无根据的理由指责伊朗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5. 判词执行部分第2、5和6段所涉的问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应负的责任和伊朗要向美国赔偿的义务。

众所周知，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定，若干违反自由接受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可能会产生对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的责任。

但是，考虑到在对本案进行司法诉讼期间所发生的不寻常的情况，当请求国本身采取了许多行动，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受巨大损失，则请求国已丧失了期望法院确认其赔偿要求的法律权利以及道义上的权利。

国际法院在对本案进行司法诉讼时所处的情况，在国际司法历史中；不论是在国际法院或在任何国际司法机构，都是前所未有的。

请求国宣称打算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争端，与此同时，它又向法院提出请求书，但事实上，它违反了自己的声明，并且进行了一连串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包括对伊朗采取的单方经济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最后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进行了武装攻击。这些违法行为有待法院作出判决。

上述违法行为之一就是决定冻结伊朗在美国的资产；据新闻和广播报道，资产数额约达120亿美元。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美国总统采取了新的措施，从中可以看到美国当局将来如何处置所冻结的资产。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美国付代理人的信中对美国总统的这些行动作了解释，特别是说有必要列出资产的清单，而且这种核算可能“有助于法院进一步裁判伊朗应付赔偿的数额”。但是，在这封信中，付代理人没有谈及美国总统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的声明中的关键性要点，其中明确表示，关于冻结伊朗资产的命令的真正意图是要按照美国自己在国内作出的裁决来加以利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美国总统的声明中说：

“3. 财政部长将把我前一项命令所冻结的伊朗政府的资产正式列出清单，并且就美国公民和公司对于伊朗政府提出的未清偿债务的要求进行统计或列出清单。清查这些债务要求将有助于为人质、人质家属和提出权利要求的其他美国人拟订一项要伊朗赔偿的方案。目前，我们正在制订一项立法，将向国会提出，目的是便利这些债务要求的处理的偿付。”（底线为本文所加）。

声明中的这些话意味着美国对这个案件以“法官”自居。应该指出，据《国际先驱论坛报》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九—二十日发表的一份通讯报道，上述向美国国会提出的要求还包括了如下一条：“偿还美国由于人质危机而引起的军事费用”（底线为本文所加）

6. 此外，尽管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美国提出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行制裁的建议，但美国政府却决定不仅单方面进行所有这些制裁行动，而且还采取了其他一些强制性措施。

在这种完全异常的情况下，判词理应不能象执行部分第2、5和6段那样，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责任和履行赔偿义务。法院无视美利坚合众国上述行动的非法性，只字不提请求国应对它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行动负责。

判词的执行部分第6段规定“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在双方当事国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由法院裁定‘并且’为此目的，保留对本案进行随后的司法程序，”但这一点并不影响我的反对意见。即使这些规定与执行部分第5段无关，而仅涉及执行部分第2段，法院仍旧是很明显地承认伊朗方面负有必须向美国赔偿的责任。

有人提到，由于伊朗没有出席司法诉讼，因而妨碍了法院审议伊朗可能向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反主张。但是，请求国自己在法院要求它提出的各种文件中已清楚地证明了该国在进行司法诉讼的同时对伊朗所采取的各种清一色的单方行动。至少在审议责任问题时，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可以阻止法院按照《规约》第五十三条自动把这些证据考虑在内。

7. 判决理由的某些部分中对该案件加以说明的方式，我认为不正确或偏袒一方。

我并不打算把理由部分难以接受的各段落一一指出。因此，这里仅仅把我认为最重要的几点列入。

8. 我绝不同意第32、93和94三段。国际法院在这几段内的用词并没有对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发生的美国行动加以充分、正确的说明。法院用来说明这些事件的某些用词是不加批判地采用了美国总统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声明的用语。该声明想尽种种办法从国际法的

观点来为所谓的拯救行动辩解。然而即使在引用美国总统的声明时，对正确评价这些事件来说十分重要的某些部分也被略而不提。

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的夜间，美国军队的武装单位侵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按照美国总统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声明的说法，入侵的规划工作“于我国大使馆被占领后不久即已开始，……这次复杂的行动当然是严格训练和再三演习的产物”。（横线系后加）。这就是说，几乎就在美国提出请求书，以期和平解决争端的同一个时候，它就开始准备使用军队来解决该争端；其次，在国际法院尚未作出判决之前，美国就着手执行其计划。

如所周知，在军事侵略之前的一段期间，美国已在伊朗海岸外集结海军，包括一艘航空母舰尼米兹号。而美国国防部部长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称：“〔参加入侵行动的〕第二架直升机发生故障后回航，降落在阿拉伯海上的航空母舰尼米兹号上。”（横线系后加）

国际法院要求美国代理人提出四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事件的有关文件。美国正式提出的文件中包括四月二十五日美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报告。美国在报告中坚称，美国执行该“行动”是为了“行使它固有的自卫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与它的专有管辖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当然应当审议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进行军事入侵的问题。

不过，上面已提到，美国对伊朗领土进行的入侵发生在司法审议期间，而且（至少照美国所作的解释来看）它的目的并不是以和平方式——例如以（可以同司法程序同时进行的）谈判或类似方式——来解决争端，而是以武力来解决。

我认为，在这个全然不寻常的处境之下，国际法院不应当仅仅指称“不论动机为何，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行动，实在是故意损害对国际关系中司法程序的尊重”，“回顾〔国际法院〕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命令第47段I. B. 中已经表示，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第93段）。国际法院同时又说：“本院不受理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是否合法的问题”，“因此本院在本判词中达成的论点，不受该行动的影响”（第94段）。

我认为，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上述专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从纯粹法律观点出发，国际法院可以提请注意下例不容否认的法律事实：只有在“联合国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才能援引规定自卫权利的宪章第五十一条。还应指出，美国应国际法院要求所正式提出的有关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事件的文件中，找不出任何证据显示，美国受到任何武力攻击。

此外，判词中也应当表示，国际法院认为，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必须纯以和平方式解决。

9. 我在第7点中指为理由不正确和偏袒一方的几段还包括第88段。该段述及批准前伊王前往纽约的问题。虽然美国明明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认为前伊朗国王是美国在推翻摩沙德博士的合法政府后所重新扶上王位的人物，也是犯了最严重罪行，曾严刑拷打和杀害成千上万伊朗人的罪魁祸首，还是向他发出了许可。因此，允许他前往美国，随后还拒绝引渡，都是不折不扣的挑衅行为，而非如判词所称，只是普通事件，恰好使伊朗人“感到被冒犯”。

莫罗佐夫（签名）

塔拉奇法官的异议

国际法院细读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提的诉讼请求书，阅读了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美国政府提交的诉状，并听取了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十九和二十日听审时所作的口头陈述后，已了解了一系列的事实情况、历史发展和法律论证，结果发下一项我认为这是极端重要的判词。我同意判词中判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必须遵守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而履行其义务。但是，一方面考虑到以伊朗前王为象征的政权被推翻后的伊朗形势，另一方面又考虑到请求国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和以后的行为，我觉得很难仅是决定和宣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承担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责任，而忽略了应同时指出美国政府对伊朗政府也要承担责任，其责任程度仍待决定。

我愿意尽量简单地在此说明我采取这种态度和立场的原因。为此，我必须考虑：

1. 外交和领事代表团不可侵犯及其人员享受豁免权的原则；
2. 衡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原则上应承担的责任时应考虑的因素；
3. 在法院受理案件前后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可能影响诉讼程序进行的行动。

1. 外交和领事代表团不可侵犯及其人员享受豁免权的原则

我完全同意判词关于此点的理由。我很高兴注意到，判词特别顾到伊斯兰的传统。伊斯兰的传统和其他传统一起对现代国际公法关于外交和领事人员不可侵犯性和豁免权的规定作出了贡献。

一九三七年，伊斯坦布尔法学院艾哈迈德·雷希德教授在海牙国际法研究所讲授“伊斯兰和国际法”问题时，就穆斯林法中关于使节不容侵犯问题提出下列说明：

“阿拉伯一向视担任使节的人为神圣。穆罕默德规定了此种不可侵犯性。晋见穆罕默德或其继承人的使节从来不曾受到干扰。有一天，一个外国使者获准谒见穆罕默德，竟然鲁莽地说出侮辱性的话。穆罕默德对他说：‘如果你不是个使者，我会把你处死。’‘西耶尔’的作者引述了这件事，并且引伸说，人们有责任要尊重担任使节的人。”

艾哈迈德·雷希德接着说：

“穆罕默德一向和蔼可亲地礼遇外国使者。他常常赠以礼物，并且劝他的门人学习他的榜样，他说：‘你们应当这样做。’”¹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律研究所出版的《国际法》一书，其中关于中古伊斯兰教信奉者阿拉伯人的行为说了以下的话：

“阿拉伯国家中古时（从七世纪开始）在国际关系上担当重要角色，充分发挥了国际法的概念，并且与宗教戒律有密切关系。

阿拉伯人承认使节的不可侵犯性，并承认必须履行条约义务。他们以仲裁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并且认为战时必须遵守明确的法律规定（‘不能让妇、孺、老人的血玷辱你的胜利’）。”

2. 衡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原则上应当承担的责任时考虑的因素

国际法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破坏了对美利坚合众国所承担的关于保护外交人员不可侵犯性和豁免权的绝对国际义务这一事实出发，从而根据行为和不行为两重理由，宣告前者应承担责任。

我认为这种作法不当。除非先行仔细研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伊斯兰学生

¹ 迈哈迈德·雷希德，“伊斯兰和国际法”《海牙国际法研究所讲义汇编》，第60卷，一九三七：二，（法文本）第421页及以后。

占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前的历史事实，然后检查伊朗政府应承担的责任，否则径行宣告其应负责任是不对的。关于这个问题，伊朗政府拒绝到国际法院出庭是很令人遗憾的。不过，照伊朗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和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致国际法院的两件相同的信来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当前的诉讼，只不过是伊朗和美国自一九五三年伊朗王由于中央情报局施展阴谋恢复王位以来美国政府继续不断干涉伊朗内政的大争端中的很小一部分。

尽管，伊朗政府没有出庭，也许正因为如此，国际法院有义务在宣告伊朗国应承担的责任前阐明这一点。这项责任应当说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我承认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但是仍嫌不足。有人反驳说，如要作出更大努力，那就是要调查政治性的事项，这是国际法院权力范围以外的。然而，对于法律冲突有直接影响的历史发展可以避而不谈吗？常设国际法院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七日的判词（《上萨瓦自由区和格克地区》）中已经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其中说：

“百日复辟前的拿破仑战争时代，随着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法国一方分别和奥国、大不列颠、普鲁士和俄国一方在巴黎签订条约而结束。”（常设国际法院，A/B辑，第46号，第115页。）

因此，人们应注意一九五三年的事件，以衡量伊朗外交部长所说的有多少道理。关于这个重大问题，我从一本并不赞成伊朗伊斯兰革命的书中获得大概的情况。伊朗前首相阿巴斯·阿米尔·胡韦达先生——他在伊朗王离去后被判死刑和处死——的兄弟弗雷敦·胡韦达先生在题为《伊朗王的陨落》一书中写道：

“有些伊朗观察家猜疑，认为外国利益集团在背后提线：世界市场上的主要非英资公司力促撕毁英伊石油公司的合同。无论如何，当民族主义的怒吼日益响亮时，伊朗的统治阶级和各大国害怕了，并转向伊朗王求助。就在这个时刻，中央情报局提出发动政变的主意，同时，克米特·罗斯福于一九五三年前往访问德黑兰，研究这事的可能性，并找寻一位适当人选。他选中了扎

希迪将军,阴谋分子让伊朗王在任命扎希迪为首相的诏书中签署后,便表演一场伊朗王出国。扎希迪以中央情报局的金钱收买沙班-比-莫克(轻率浮躁的沙班),他是著名的“祖尔克亨”(一个传统健身社)的高手,以便组织一支“平民”突击队,与军队同时行动。该事件在一九五三年八月发动,只消一天的功夫便完成了,伊朗王胜利回国。而追随摩萨德格到最后一刻的人,又赶到飞机场,匍伏在伊朗王面前,还吻他的靴!

美国人自己透露了实际的情况;尽管这些实际情况,伊朗王却很高兴认为一九五三年的政变是“人民的革命”,使他得到人民的支持。最后,他显然也相信了他自己的宣传。那时候,国王已有歪曲事实的倾向,这个倾向越来越严重以至使他完全脱离了国家的现实²”。

因此,当前的伊朗领导人认为,自一九五三年穆萨德格博士被推翻后,伊朗王的权力缺乏任何合法性或法律根据。应仔细研究这一点,因为上述领导人说他们确信没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持,伊朗王是不能够维持他的王权的。

这个观点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前任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博士的看法。在他的《在白宫的年月》一书中,基辛格博士说:

“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这块土地经常是世界历史关键的所在,在伊朗王的领导下,这块土地毫无疑问是亲美国和亲西方的。除了以色列之外,伊朗是该地区唯一一个国家将它同美国的友谊作为其外交政策的起点。该政策的根据是对情况的冷静评价,即伊朗最有可能遭受苏联和激进阿拉伯国家的威胁,换句话说,伊朗王对世界政治现实的看法是和我们的看法相同的。伊朗的影响一直站在我们那一边;甚至对遥远的事业,伊朗的资源也加强了我们的资源——在一九七二年巴黎协定的时期援助南越、在一九七〇年代协助西欧渡过其经济危机、支持非洲的温和主义者反对苏联——古巴的侵占……例如,在一九七三年的中东战争时,伊朗是同苏联有共同边界而禁止苏联人使用其领空的唯一

² 弗雷敦·胡韦达(罗杰·利德尔译),《伊朗王的下台》,伦敦,一九七九年,第92页。

个国家，许多北约盟国都没有这样做。伊朗王……不问任何问题就给我们的舰队加油。他从来没有利用他所控制的石油来施加政治压力；他从来没有参加任何反对西方或以色列的石油禁运。总而言之，在伊朗王统治下的伊朗是美国在世界上最好、最重要和最忠诚的朋友之一。到头来，至少我们不应该诬蔑八个美国总统——包括现任总统——曾感激地欢迎的行动³。”

基辛格博士本人就是这样叙述伊朗王作为伊朗国家元首与美国在全世界和中东的战略需要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绝对不能为占据大使馆的事件辩护。但是，当我们衡量伊朗政府所负的责任时，我们应考虑到这些关系。

此外，前伊朗王在墨西哥的时候得到许可进入美国领土。美国当局清楚认识到这个许可可能引起不幸的后果。然而，它们还是发给这个许可，从而犯了严重的错误，法院有可能考虑到这个错误。在现在已成为一个有权威的著作《犯罪和契约方面民事责任理论和实践》一书里，亨利、里昂和让马佐三兄弟这样写：

“如果控诉人的行为是造成损害的唯一原因，被告应该无罪，因为损害并不是由于他的过失而造成的。因此，他有权依靠控诉人的行为，不论这个行为是怎样的。在此应指出的是，控诉人的行为是否有过失的问题并不产生。被告无罪是因为损害经认定并不是由于他的行动所造成的。事实上，他依靠控诉人的行为的唯一原因是要证实他自己的行为和所造成的损害两者间没有任何因果关系⁴。”

同样，在宣告伊朗国家有责任以前，我们应考虑到发生所指控事件时的情况。在考虑到这一点时，我们必须记着一个重要因素，即伊朗目前正在经历一个革命。

³ 亨利·基辛格，《在白宫的年月》，伦敦，一九七九年，第1262页。

⁴ 亨利、里昂和让马佐，《犯罪和契约方面民事责任理论和实践》，第二卷，第六版，巴黎，一九七〇年第552页。

按照伊朗王离开以前所使用的标准来衡量伊朗国家的责任已是不切实际的了。这一点符合法国行政法所承认的一项理论的基本精神，该项理论是关于战争对国家和公共机构的义务所起的影响。在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判决里（波尔多煤气公司案），法国行政法院肯定合同因战争而失效的原则⁵。伟大法国法理学家莫里斯·奥里乌在他的不可预料理论里也赞同该原则⁶。

根据这个重要因素和那些已提到的因素，我们应该联系伊朗国内所发生的革命来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责任，这个革命使伊朗和被谴责为有压迫性的过去完全分开。因此，我认为，如果不先对事件发生的情况进行最起码的初步研究，即将所指控的一切事件归咎于伊朗政府，是不公平的。

3. 在法院受理案件前后采取的足以影响诉讼程序进行的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将其与伊朗的争端提交法院。法院的管辖权肯定不是自动产生的。法院只拥有它被授予的裁判权。由此产生两项重要的后果：

- (a) 任何国家都可任意忽视司法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它可以不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或在案情容许的范围内，不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 (b) 但是，一个国家一旦以请求国的身分向法院申诉，并要求法院嘱咐被告国遵守法律，即丧失它在提出诉讼之前所具有的选择权。该争端的所有档案材料都由法院接管。请求国不得在国内法上或国际法上采取任何可能具有阻碍法院正当执法效果的决定。

⁵ 行政法院，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西雷汇编》，一九一六年，第三编，第17页以下。

⁶ 莫里斯·奥里乌，对有关判决的说明（同上）。

但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法院申诉之前，已经决定冻结伊朗存在美国银行或其国外分行的美元资产。

接着，正当法院开始进行判决前的评议时，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竟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宣布他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而这些措施同法院审理中的案件密切相关。对法院权力的正常行使来说，这些措施中最重要无疑的是第三项措施，其中美国总统命令财政部长：

“正式清点按照我上次命令冻结的伊朗政府资产，并且调查或清点美国公民和公司对于伊朗政府提出但尚未了结的赔偿要求。清查赔偿要求将有助于为人质、人质家属和美国其他提出要求者设计一个计划来对付伊朗。”

总统又说：“我们现在正拟定法律，准备向国会提出，以利于处理和偿付这些赔偿要求。”

我认为，这构成侵犯国际法院功能的行为，因为在法院裁定赔偿原则以前，请求国不得认为它的意见或部分意见已经被接受，而且被认为理由充分。此外，法院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束时，美国总统就决定建议国会通过立法准许受害者可以从伊朗冻结在美国的资产中取得赔偿，这一点引起了国内法规同国际法规发生抵触的问题。如果通过审议中的这项立法，解决争端的办法就会破坏国际法。

但是，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军事行动才是最严重侵犯国际法院对受理的争端行使其裁决权利的一项行为。美国总统由于技术性的理由，取消这项行动。我不想刻意描绘这项行动，也不想对此作出任何法律上的价值判断，只是说，这项行动同法院审议中的案件有关。我必须指出，这个行动不利于争端的司法解决。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唐纳德·麦克亨利先生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声称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军事行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采取的。但是，第五十一条规定只有在“联合国任何会员国

受武力攻击时”，才可以采取这种行动。因此，我们只能感到奇怪，除了美国驻伊朗的大使馆和领事馆之外，难道还可以说，伊朗政府对美国领土发动了武装攻击。

我要提出下列几点，扼要表明我的立场：

(a) 我认为，国际法院只有根据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才有管辖权对本案作出裁决。我认为，直接或间接地引用一九五五年《美伊条约》或一九七三年公约的任何条文，都是不能接受的。

(b) 我认为，伊朗政府违反了上述两项《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我同意执行部分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

(c) 另一方面，我不赞成宣告伊朗政府应该负责，除非法院也认为：

(一) 上述责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必须立即根据我所提出和其他可能予想到的标准，加以限定；

(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由于在诉讼程序进行前后的行为，应负同等的责任。

塔拉齐 (签名)
